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 26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京證券函件	
附錄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回補要約所

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認購要約債券之申請表

格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轉讓協議」 指 Ocean Space與Honour Sky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訂立之協議,據此Ocean Space同意出售而Honour Sky同意認購本金額36,077,13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SKy 问 总 認 期 平 並 領 30,077,132 伧 儿 之 刊 揆 取 頂 分

「債券持有人」 指 中國科技、Honour Sky、Ocean Space、浩力及黃先

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

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國科技」 指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51

章社團條例第5A(1)條條文註冊之社團

「回補要約」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0.074

港元(或於轉換該等要約債券時之兩股要約換股

股份)要約債券之回補要約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

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換股份0.037港元(經調整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之初步 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 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 擬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則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委員會,旨 在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 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 易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债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即作出該公佈前之最後完 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正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 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 經修訂到期日
「浩力」	指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Morgan Strategic」	指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黄先生」	指	黄澤強
「向先生」	指	向心,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Ocean Space」	指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債券」	指	擬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本金總額為498,390,142.96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 指 中國科技、Honour Sky、浩力及黄先生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由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之未 行使可換股債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 香港境外之股東 要約人於就有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有關法律限 「受限制股東」 指 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 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回補要約屬必 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將發行予股東載有回補要約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香港中 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及名列代理人公 司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記錄冊之股東(受限制 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即釐定回補要 約配額之參考日期)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 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份修訂契據|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 指 立之有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改可換股債券 之若干條款 「結算日期」 指 最後終止時限(不包括該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 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 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同意根據與金利豐訂立之分包銷安排承購本金

額合共最多為240,500,000港元之要約債券之十四

名分包銷商

「包銷商」 指 Honour Sky 及金利豐

「包銷協議」 指 要約人與包銷商就回補要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十月五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

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

上環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德輔道西9號26樓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鍾可瑩女士

王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

曲哲先生

葛明先生

王巍先生

辛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季詩傑先生

替任董事:

襲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 啟 者: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第二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 有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以(i)刪除自有關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六個

月之禁售期;(ii)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票之天數由轉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修訂為一個營業日;(iii)解除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限制;(iv)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致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及(v)准許使用格式可能獲董事局批准之轉讓文據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第二份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债券持有人

修訂條款:

(i)刪除自有關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及(ii)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票之天數由轉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修訂為一個營業日;(iii)解除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限制;(iv)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致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及(v)准許使用格式可能獲董事局批准之轉讓文據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及(ii)已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聯交所批准)。如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終止。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第二份修訂契據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變動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茲概述如下:

未行使本金額: 505,596,736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換股: 只要(i)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所觸發及(ii)股份之公

之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

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少於本公司於任何一個時刻之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

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 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按換股價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份0.037港元,可按下文所述

進一步調整。

換股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54.88%;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79港元折讓約53.16%;

- (iii) 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9港元有溢價約94.74%;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港元折讓53.75%。

自動換股:

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之任何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應轉換為股份。

調整:

換股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修訂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 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 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 授予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或向股東作出資本 分派之權利;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授出購股權或 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換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80%;及
- (vi) 按每股少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之日期市價之 80%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

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業銀行認證。

等級: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

等地位。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

押之債務,且與本公司其他所有目前及/或未來之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且按比例計算,

並無優先權(與税項有關之債務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只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

惟須待本公司事先同意,方可作實。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

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

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包括(i)各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餘額;及(iv)按換股價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债券持有人 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全數轉換 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數目	受限於 回補要約之 換股股份數目
中國科技 Honour Sky 浩力 黄先生	1 2及3 4 5	307,522,000 177,683,278 16,792,948 3,598,510	8,311,405,405 4,802,250,756 453,863,459 97,257,027	8,311,405,405 4,607,477,973 453,863,459 97,257,027
總計		505,596,736	13,664,776,647	13,470,003,864

附註:

- 1. 中國科技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中國科技之理事長。
- 2. Honour Sky由向先生之配偶襲青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襲青女士於Honour Sky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襲青女士為向先生之替任董事。Honour Sk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Ocean Space與Honour Sky訂立債券轉讓協議,據此,Ocean Space同意出售且Honour Sky同意以代價36,077,132港元購買本金額為36,077,13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於有關完成後,Honour Sky應於本金總額為177,683,27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3. 因悉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為13,664,776,647股及因轉換要約債券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為13,470,003,864股。由於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於完成回補要約項下轉讓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自動換股後,Honour Sky應獲配發及發行194,772,783股換股股份,且4,607,477,973股換股股份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人。

- 4. 浩力由王岩立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王岩立先生於浩力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浩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5. 有關資料乃基於黃先生發出之函件,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通知本公司其已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可換股債券轉換之14,120,000股股份出售及其仍持有本金額3,598,51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6. 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轉換限制,倘於轉換後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緊接回補要約完成前及於回補要約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隨回補要約完成後		緊隨回補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已全數接納其配	額及悉數	接納其配額及悉數自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	日期	自動轉換未行使可	換 股 債 券)	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Honour Sky	1及2	1,650,914,973	24.51	5,147,517,702	25.23	5,693,201,596	27.91
Ocean Space	3	141,564,000	2.10	424,692,000	2.08	424,692,000	2.08
小計		1,792,478,973	26.61	5,572,209,702	27.31	6,117,893,596	29.99
金利豐	4及5	_	_	_	_	2,126,962,024	10.43
公眾股東	6						
Morgan Strategic		356,200,000	5.29	1,068,600,000	5.24	1,068,600,000	5.24
分包銷商	7	98,272,000	1.46	294,816,000	1.45	6,598,272,000	32.34
其他公眾股東		4,488,050,959	66.64	13,464,152,877	66.00	4,488,050,959	22.00
總計		6,735,001,932	100.00	20,399,778,579	100.00	20,399,778,579	100.00

附註:

- Honour Sky由向先生之配偶襲青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襲青女士於Honour Sk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襲青女士為向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於完成回補要約項下轉讓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自動換股後,Honour Sky應獲配發及發行194,772,783股換股股份,且4,607,477,973股換股股份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人。
- 3. Ocean Space由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Ocean Spa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4. 金利豐已與各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有關分包銷安排已獲確認,據此,(i)金利豐不得為其自身利益認購相關數目之未接納要約債券而於轉換時將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回補要約完成時本公司投票權之19.99%;及(ii)金利豐須盡全力確保其所促成認購未接納要約債券之各名認購人(1)須為獨立第三方;及(2)(金利豐本身及其聯繫人除外)不得持有回補要約完成時本公司投票權之10.0%或以上。
- 5. 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股權狀況及上文附註4所述之分包銷安排,就本公司所深知, 本公司知悉並無任何股東將因接納其根據回補要約獲配之要約債券而須承擔根據收 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6. 誠如上表所載,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回補要約活動期間或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少於 25%。
- 7. 倘於回補要約完成時,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則各分包銷商佔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為800,000,000股、800,000,000股、509,840,000股、502,240,000股、500,000,000股、500,000,000股、500,000,000股、470,896,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304,800,000股、300,000,000股及110,49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3.92%、2.50%、2.46%、2.45%、2.45%、2.45%、2.45%、2.31%、1.96%、1.96%、1.49%、1.47%及0.54%)。

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力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其主要發展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業務並提供網絡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

待第二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將初步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0.074港元要約債券之比例基準,按其面值0.07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多於本金額498,390,142.968港元之要約債券。

於緊接結算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將要約債券讓予相關認購人。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須於結算日期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認購人。

回補要約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 鑑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037港元及換股股份數目為13,664,776,647股, 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現有股東於股份所佔股權將被大幅攤薄。回 補要約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較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而有 關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令彼等之股權不致被大幅攤薄。

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促進回補要約,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局(不包括亦為債券持有人之向先生,彼將放棄發表意見)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第二份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發行後對可轉換債務證券條款作出任何 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相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 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61%。 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 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 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 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有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第二份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所有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第二 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權益。除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安排外,金利豐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或有意收購任何可換股債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金利豐所促使之十四名分包

銷商當中十三名為個別人士,餘下一名為公司,而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如分包銷商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分包銷安排,分包銷商同意承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240,500,000港元之要約債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分包銷協議項下之分包銷安排外,任何分包銷商與金利豐或分包銷商之間概無其他協議、安排、備忘錄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確或不明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分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或有意收購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五名分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分別擁有70,896,000股、10,496,000股、9,840,000股、2,240,000股及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該等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 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如何 表決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北京證券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如何表決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 趨勢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敬 啟 者:

關連交易: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向 閣下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已獲委任,以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9至34頁。

另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6頁所載董事局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北京證券之意見後, 吾等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 第二份修訂契據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 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 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義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詩傑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以下為北京證券就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修訂契據提供意見。第二份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訂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i)刪除自有關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ii)將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票之天數由轉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修訂為一個營業日;(iii)解除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限制;(iv)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致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及(v)准許使用格式可能獲董事局批准之轉讓文據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及(ii)已取得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聯交所批准)。如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終止。

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乃為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回補要約進一步參與 貴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要約人將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本金額為498,390,142.968港元之要約債券。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一份要約債券之比例基準按發售價0.074港元(「發售價」)認購要約債券,而於轉換該等要約債券時,將獲發兩股要約換股股份(「要約換股股份」)。每股要約換股股份之透視價為0.037港元,與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相同。

於緊接結算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將要約債券轉讓予相關認購人。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自動轉換為換股份。 貴公司須於結算日期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認購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發行後對可轉換債務證券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相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61%。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貴公司將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有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第二份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董事局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組成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訂立可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i)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批准第 二份修訂契據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確,且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責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 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 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 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力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 其日後亦提供網絡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

以下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期/年內虧損	33,771 (2,443)	56,540 (18,373)	67,836 (7,9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為約56,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67,800,000港元,跌幅為約16.67%。收入乃來自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誠如年報所披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牽涉與鎮江新區之訴訟,影響 貴集團之業務。有關博思中國與鎮江新區之訴訟之詳細資料,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博思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對 貴集團貢獻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

得虧損約1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7,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約12,500,000港元之購股權,有關金額入賬為股份付款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3,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6,400,000港元,增幅為約27.90%。收入乃來自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思中國仍牽涉與鎮江新區之訴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思中國並無對 貴集團貢獻任何收入。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宣佈,其已就博思中國之訴訟與鎮江新區達成和解。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錄得虧損約2,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500,000港元。虧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30,5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126,900,000港元。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資產總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600,000港元、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57,5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11,6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22,800,000港元。

展望未來,由於博思中國不再牽涉任何法律糾紛, 貴集團將開始恢復博思中國之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繼續將其業務擴充至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訂立多份合作協議,以運營互動電視及電視電子商務平台。預期該等新業務計劃將於日後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

2. 可換股債券之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完成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節能數字產業、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當中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595,000,000港元乃透過向Ocean Space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Ocean Space獲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分配予債券持有人。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為解決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爭議,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順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ii)澄清任何於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因換股限制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之進一步詳情於 貴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披露。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並由債券持有人持有。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未行使本金額: 505,596,736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換股: 只要(i)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

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提出 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 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適 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各方收購之任何 股份)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 購守則規則26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 購守則之其他條文所觸發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少於 貴公司於任何一個時 刻之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 何既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 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

整

調整: 換股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i) 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修訂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 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 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貴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 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 貴公司 授予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收購 貴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或向股東作出資本 分派之權利;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 貴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 (v) 貴公司發行可換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80%;及
- (vi) 按每股少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之日期市價之 80%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

等級: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

行換股股份之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

位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

抵押之債務,且與 貴公司其他所有目前及/或未來之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且按比例計

算,並無優先權(與税項有關之債務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只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

惟須待 貴公司事先同意,方可作實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

何投票權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貴公司將向上

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表載列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包括(i)各債券持有人所持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ii)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全數轉換 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

未行使 後可予發行

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港元) 數目

中國科技 307,522,000 8,311,405,405 Honour Sky (附註) 177,683,278 4,802,250,756

Ocean Space (附註) — —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Ocean Space與Honour Sky訂立債券轉讓協議,據此,Ocean Space同意出售且Honour Sky同意以代價36,077,132港元購買本金額為36,077,13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於有關完成後,Honour Sky於本金總額為177,683,27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4. 第二份修訂契據及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之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訂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i)刪除自有關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ii)將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票之天數由轉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修訂為一個營業日;(iii)解除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限制;(iv)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致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及(v)准許使用格式可能獲董事局批准之轉讓文據轉讓可換股債券。除上述經修訂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並載於本函件上文。

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及(ii)已取得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聯交所批准)。如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終止。

誠如與 貴公司之討論,第二份修訂契據乃為促進回補要約。回補要約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回補要約進一步參與 貴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要約人將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本金額為498,390,142.968港元之要約債券。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一份要約債券之比例基準按發售價0.074港元認購要約債券,而於轉換該等要約債券時,將獲發兩股要約換股股份。每股要約換股股份之透視價為0.037港元,與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相同。有關回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及該公佈。

鑒於(i)第二份修訂契據乃為促進回補要約;(ii)第二份修訂契據處理根據回補要約轉換要約債券之執行流程,並不會更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主要特點;(iii)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而未有執行回補要約,13,664,776,647股換股股份將會發行,而合資格股東於股份之股權將被大幅攤薄(請參閱本函件下文「回補要約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及進行回補要約之理由」分節);(iv)回補要約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購買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令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不致被大幅攤薄,並可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業務增長;及(v)誠如本函件下文「回補要約」一節所述,回補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執行回補要約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實屬必須,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回補要約

5.1 回補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第二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為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 貴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要約人將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本金額為498,390,142.968港元之要約債券。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一份要約債券之比例基準按發售價0.074港元認購要約債券,而於轉換該等要約債券時,將獲發兩股要約換股股份。每股要約換股股份之透視價為0.037港元,與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相同。

於緊接結算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將要約債券轉讓予相關認購人。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貴公司須於結算日期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認購人。

要約統計數字

回補要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

0.074港元(或於轉換該等要約債券時之兩

股要約換股股份)要約債券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35,001,932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563,500,000份 貴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563,500,000股股份。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

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數目

:本金總額505,596,7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將有13.664,776,647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換股權

Honour Sky、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承諾將予 承購之要約債券 本金額 根據包銷協議,(i) Honour Sky已向金利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Honour Sky將(其中包括)接納其於回補要約項下本金總額122,167,708.002港元要約債券之配額;及(ii) 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已各自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將各自(其中包括)接納其於回補要約項下分別本金總額10,475,736港元

及26,358,800港元要約債券之配額

包銷商包銷之 要約債券本金額

: 本金額339,387,898.966港元要約債券,即要約債券總數減Honour Sky、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根據承諾將予承購之要約債券數目

發售價 : 每份本金額0.074港元之要約債券0.074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

有關回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佈。

回補要約獲全數包銷。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本金額339,387,898.966港元之要約債券。金利豐已與各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有關分包銷安排已獲確認,據此,(i)金利豐不得為其自身利益認購相關數目之未接納要約債券而於轉換時將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超過回補要約完成時 貴公司投票權之19.99%;及(ii)金利豐須盡全力確保其所促成認購未接納要約債券之各名認購人(1)須為獨立第三方;及(2)(金利豐本身及其聯繫人除外)不得持有回補要約完成時 貴公司投票權之10.0%或以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其他 貴公司可換股或可兑換證券尚未轉換。

5.2 回補要約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及進行回補要約之理由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回補要約完成時之 貴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	〒日期	緊隨回補要系 (假設所有合意 已全數接納身 悉數自動轉動 可換股債	資格股東 其配額及 與未行使	緊隨回補要約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配額及悉數 自動轉換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向先生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Honour Sky	1,650,914,973	24.51	5,147,517,702	25.23	5,693,201,596	27.91
Ocean Space	141,564,000	2.10	424,692,000	2.08	424,692,000	2.08
小計	1,792,478,973	26.61	5,572,209,702	27.31	6,117,893,596	29.99
金利豐 公眾股東	_	_	_	_	2,126,962,024	10.43
Morgan Strategic	356,200,000	5.29	1,068,600,000	5.24	1,068,600,000	5.24
分包銷商	98,272,000	1.46	294,816,000	1.45	6,598,272,000	32.34
其他公眾股東	4,488,050,959	66.64	13,464,152,877	66.00	4,488,050,959	22.00
總計	6,735,001,932	100.00	20,399,778,579	100.00	20,399,778,579	1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735,001,932股,當中4,488,050,95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4%)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Morgan Strategic及分包銷商所持股份除外).

誠於上述章節所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037港元,而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13,664,776,647股換股股份將會發行。在此情況下及倘回補要約不獲執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66.64%攤薄至約22.00%。

鑒於回補要約使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機會購買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令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不致被大幅攤薄,並可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業務增長,故吾等認為執行回補要約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5.3 發售價

要約人將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本金額為498,390,142.968港元之要約債券。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一份要約債券之比例基準按發售價0.074港元認購要約債券,而於轉換該等要約債券時,將獲發兩股要約換股股份。每股要約換股股份之透視價為0.037港元(「要約換股價」),與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相同。發售價須於根據回補要約申請要約債券時全數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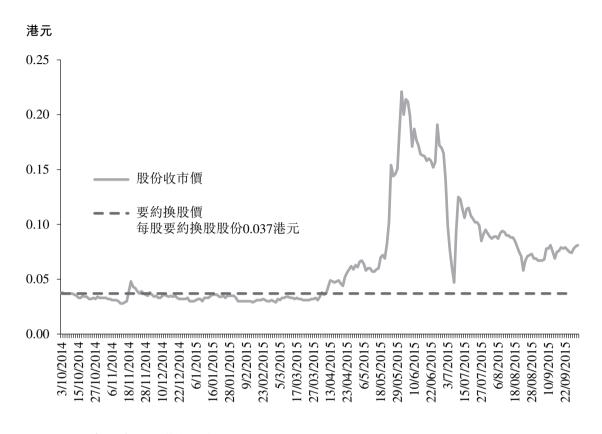
誠如該公佈所載,發售價乃由要約人與包銷商經參考要約債券之公平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回補要約使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增長,並將擴闊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攤薄股東之相關股權。

要約換股價每股要約換股股份0.03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54.8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79港元折讓約53.16%: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9 港元有溢價約94.74%。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價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相對要約換股價之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028港元至每股0.221港元。要約換股價較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32.14%,並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3.26%。此外,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065港元。因此,要約換股價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3.08%。

另外,吾等注意到,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以上),股份之收市價相當於或高於要約換股價。此外,要約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54.88%。

經考慮要約換股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及於股價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ii)

低於股價回顧期間內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來之收市價;及(iii) 與換股價相同,吾等認為回補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後,特別是:

- (i) 第二份修訂契據乃為執行回補要約;
- (ii) 第二份修訂契據處理根據回補要約轉換要約債券之執行流程,並不會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主要特點;
- (iii) 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而未有執行回補要約,合資格股東於股份之股權將被大幅攤薄;
- (iv) 回補要約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購買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令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不致被大幅攤薄,並可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業務增長;
- (v) 要約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 五個交易日及於股價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及
- (vi) 要約換股價與換股價相同,

吾等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 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 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 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Φ	排 沃 怀 诞	ᄯᄔᇄᄼᄥᄓ	未行使可換 股債券相關	購股權 相關股份	掛 光 纳 妬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	權益總額	百分比總額
向先生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附註2)	4,802,250,756 (L) (附註2)	60,000,000 (L)	6,513,165,729 (L)	96.71%
孫觀圻	實益擁有人	_	_	30,000,000 (L)	30,000,000 (L)	0.45%
張占良	實益擁有人	_	_	30,000,000 (L)	30,000,000 (L)	0.45%
安靜	實益擁有人	_	_	30,000,000 (L)	30,000,000 (L)	0.45%
陳義成	實益擁有人	_	_	30,000,000 (L)	30,000,000 (L)	0.45%
鍾可瑩	實益擁有人	_	_	19,500,000 (L)	19,500,000 (L)	0.29%

附註:

- 「L | 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 2. 該1,650,914,973 股股份及4,802,250,756 股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持有,向先生之配偶 襲青女士為Honour Sky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向先生被視為於襲青女士名下 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 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除第二份修訂契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問 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 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證券: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 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 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北京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 其函件或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厦A18樓。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 止期間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可換股債券文據;
- (b) 第二份修訂契據;
- (c) 債券轉讓文據;
- (d) 北京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 至34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浩力集團有限公司及黃澤強(統稱「債券持有人」)就(i)刪除自配發及發行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初步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ii)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票之天數由轉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修訂為一個營業日;(iii)解除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限制;(iv)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致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份;及(v)准許使用格式可能獲董事局批准之轉讓文據轉讓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修訂契據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 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 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 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雁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 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 況而定),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 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行次序而定。